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鳳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二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黃俊昇律師
　　歐優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上訴人即被告許鳳容針對本院判決其中附表編號6所示詐欺取財罪提起上訴部分，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：一、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三、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。四、刑法第335條、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。五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41條之詐欺罪。六、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。七、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。八、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。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（第2項）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（本案指第二審法院）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

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刑事判決正本，經向上訴人即被告許鳳容（下稱被告）之設籍住所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郵寄送達後，業由被告之同居人(姓名詳卷)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代為收受而生其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在卷可憑。而依被告於115年3月23日向本院提出之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及其後補具之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所載，可知被告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之範圍，包含本院刑事判決附表編號6之詐欺取財罪在內，惟被告此部分之上訴，因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不合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提起上訴之情形。是以被告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所為第二審判決其中附表編號6所示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有違於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（至被告在上訴期間內，對於本院前開判決其餘得上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將由本院另行依法送上訴，附此說明）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